

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法规汇编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Shaan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法规汇编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Shaanx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西　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杨　帆　　周黎明

副 主 编　原积友　　肖普辉　　杨汉卿

编辑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孙　凯　　江　诚　　李　莉　　李思峰　　何　成

芦　刚　　肖普辉　　张　弘　　张　眉　　周黎明

杨　帆　　杨汉卿　　杨　森　　晁娟娟　　原积友

童建军　　雷　博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规模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有效保障了肉、蛋、奶等畜产品的供给，但随之带来的畜禽粪污大量集中产生引起的环境污染压力日益加重，畜禽粪污的处理问题已经成为养殖行业的痛点，成为影响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难点，也引起了全行业甚至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为改善这一状况，国家先后出台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政策，国务院及农业、环保相关部委也密集出台了《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等一系列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文件，从畜禽养殖污染的过程控制、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污染防治政策体系，并突出“农牧结合、循环利用”的治理新思路，对有效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提供了政策支撑与路径指引。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水平，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我们依照当前畜禽粪污处理的相关法规条例、文件政策、治理标准、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标准等资料，组织编写了《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法规汇编》，供畜牧养殖行业相关人员学习、参考。因时间仓促，编写过程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9 年 8 月 8 日

目　录

一、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节选）……（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7）

二、文件政策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节选）……（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49）
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号）……（53）
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农牧发〔2017〕11号）……（5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
（农办牧〔2018〕1号）……（6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73）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农牧发〔2018〕4号）……（7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8〕25号）……（8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8〕28号）……（8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水体〔2016〕99号）……（101）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水体〔2016〕144 号）…… （104）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7〕99 号） …… （108）
陕西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2017—2020 年）》的通知（陕农业办发〔2017〕144 号）…… （116）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陕农业发〔2018〕42 号） …… （125）
陕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成立陕西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专家
组的通知（陕牧站发〔2018〕15 号） …… （131）
陕西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指导意见（陕农业发〔2019〕42 号） …… （133）
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专项评估的通知
（陕农办发〔2019〕220 号）…… （137）

三、污染治理与标准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 …… （147）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152）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97—2009） …… （156）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178）
畜禽养殖废弃物管理术语（GB/T 25171—2010） …… （196）

四、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 …… （213）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217）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NY/T 1334—2007） …… （220）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 （229）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2011） …… （234）
有机肥料（NY 525—2012） …… （245）
生物有机肥（ NY 884—2012） …… （258）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18877—2009） …… （262）
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 …… （272）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 — 2010） …… （291）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 …… （30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 …… （30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备选型技术规范（NY/T 2600—2014） …… （318）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 2374—2013） …… （329）

一、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九条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节选）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违法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第二十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理畜禽粪便，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第643号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牧区放牧养殖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保护环境与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

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第三章　综合利用与治理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

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二十一条 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等措施，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第二十五条 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

国家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

养殖。

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八条 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包括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在内的环境保护等相关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产品的，享受国家关于化肥运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等优惠政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自发自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提供无歧视的电网接入服务，并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多余电量。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进而制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支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用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自愿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优先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第三十五条 畜禽养殖户自愿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关激励和扶持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

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 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